

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2016 年，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能，现将报告期内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

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 2016 年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听取了公司生产、经营、投资、财务等方面的工作报告，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；对公司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以及经营计划、重大投资方案、财务预决算方案等方面，监事会适时审议有关报告，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情况，并对此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程序合法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

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现行的企业会计制度、会计准则规范进行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健全。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公司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

督和检查,认为: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,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,出具的季度、半年度、年度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监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

公司 2016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,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,信息披露无虚假、欺诈、误导。

四、监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意见

监事会按照《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年薪管理制度》、《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考核办法》规定,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思想政治、工作绩效及廉洁建设等方面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考核。监事会认为: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,恪尽职守,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、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监事会对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》的意见

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 2016 年度报告,阅读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,认为: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,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,恪守职责,遵循独立、客

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六、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意见

监事会对公司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》审核后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；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，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，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七、监事会对公司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监事会对公司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持续推进和完善内控体系建设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规范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；同时，通过对内控体系建设的工作方法及时调整，提高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的效率。公司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、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。

（以下为签字页）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》签字页。

监事签名：

汪志敏 汪志敏 石红艳 石红艳 江越 江越

